



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編號：762)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公 告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第一季度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

集團業績

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第一季度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13,210,439	116,162,165
商譽	3,143,983	3,143,983
其他資產	12,891,721	12,855,199
遞延所得稅資產	640,312	426,902
	<u>129,886,455</u>	<u>132,588,249</u>
流動資產		
存貨	2,237,739	2,528,364
應收賬款，淨值	3,340,288	3,211,154
預付賬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2,966,882	3,516,279
應收關聯公司款	86,174	109,096
應收境內運營商款	166,185	149,736
短期銀行存款	609,912	644,0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847,305	6,675,476
	<u>19,254,485</u>	<u>16,834,121</u>
總資產	<u><u>149,140,940</u></u>	<u><u>149,422,370</u></u>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1,438,786	1,436,908
股本溢價	64,497,837	64,320,066
儲備	3,965,250	3,968,515
留存收益		
— 擬派2007年度末期股息	2,726,858	2,726,858
— 其他	26,783,083	24,760,833
	<u>99,411,814</u>	<u>97,213,180</u>
少數股東權益	4,230	3,914
總權益	<u>99,416,044</u>	<u>97,217,094</u>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長期銀行借款	1,604,367	1,660,921
融資租賃負債	3,175	3,882
遞延所得稅負債	5,721	5,864
遞延收入	1,231,032	1,303,015
	<u>2,844,295</u>	<u>2,973,682</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預提費用	29,873,856	32,031,307
應交稅金	1,166,963	1,239,512
應付中國聯合通信有限公司款	98,384	820,699
應付關聯公司款	879,114	769,558
應付境內運營商款	688,816	600,283
一年內到期的長期銀行借款	2,106,550	2,191,382
一年內到期的融資租賃負債	971	1,448
預收賬款	12,065,947	11,577,405
	<u>46,880,601</u>	<u>49,231,594</u>
總負債	<u>49,724,896</u>	<u>52,205,276</u>
總權益及負債	<u>149,140,940</u>	<u>149,422,370</u>
淨流動負債	<u>(27,626,116)</u>	<u>(32,397,47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02,260,339</u>	<u>100,190,776</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

(單位：人民幣千元，每股數除外)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經重列 (附註2)
收入(營業額)			
GSM業務收入		16,262,428	15,252,211
CDMA業務收入		6,781,221	6,657,968
數據及互聯網業務收入		685,631	622,211
長途業務收入		412,435	328,321
服務收入合計		24,141,715	22,860,711
銷售通信產品收入		1,347,778	1,264,894
收入合計		25,489,493	24,125,605
綫路與網絡容量租賃		(2,273,415)	(2,207,727)
網間結算支出		(2,861,363)	(2,493,307)
折舊及攤銷		(5,741,691)	(5,707,856)
僱員薪酬及福利開支		(1,830,708)	(1,682,574)
銷售費用		(5,085,751)	(4,526,826)
管理費用及其他		(3,750,784)	(3,420,605)
銷售通信產品成本		(1,253,215)	(1,400,198)
財務收益/(費用)		57,146	(61,052)
利息收入		30,239	61,624
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份			
公允值變動之未實現收益		—	146,432
淨其他收入		11,881	14,075
稅前利潤		2,791,832	2,847,591
所得稅	3	(769,266)	(856,699)
本期盈利		2,022,566	1,990,892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022,250	1,990,788
少數股東權益		316	104
		2,022,566	1,990,892
每股盈利—基本(人民幣元)	4	0.148	0.157
每股盈利—攤薄(人民幣元)	4	0.147	0.13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
(單位：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經重列 (附註2)
經營活動所產生的淨現金	7,750,348	8,438,477
投資活動所支付的淨現金	(4,732,519)	(4,594,088)
融資活動所產生／(支付)的淨現金	154,000	(6,802,6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減少)	3,171,829	(2,958,2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期初餘額	6,675,476	12,243,19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期末餘額	<u>9,847,305</u>	<u>9,284,969</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現金結餘	2,892	3,910
銀行結餘	9,844,413	9,281,059
	<u>9,847,305</u>	<u>9,284,969</u>

附註(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 一般資料

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是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八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主營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的子公司主要在中國提供GSM和CDMA移動電話、長途、數據及互聯網業務。GSM和CDMA業務以下合稱「移動業務」。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為「本集團」。公司註冊地址是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75層。

購入聯通集團貴州分公司的資產及業務(以下簡稱「企業合併」)

根據中國聯通有限公司(「聯通運營公司」，本公司之子公司)與中國聯合通信有限公司(「聯通集團」，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簽訂的資產轉讓協議，聯通運營公司同意以人民幣8.8億元之代價購入聯通集團貴州分公司的GSM移動通信資產及業務和通過租用聯通新時空移動通信有限公司(「聯通新時空」，為聯通集團之全資子公司)的CDMA網絡容量經營的CDMA移動通信業務(合稱「貴州業務」)。企業合併之代價乃參考資本市場就電訊行業一般採用之估值方法及經訂約各方磋商後釐定。

隨有關企業合併之所有條款已被滿足及現金代價已由聯通運營公司支付，上述企業合併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在完成此企業合併後，聯通運營公司的移動通信業務已擴展至中國所有省、直轄市及自治區。本公司已採用權益合併法核算此在聯通集團共同控制下的企業及業務合併。有關詳情，請參閱附註2。

2. 編制基準

由於在企業合併前，本集團及貴州業務皆由聯通集團同一控制，本次收購貴州業務被視為共同控制下的企業及業務合併，其會計處理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的權益合併法之會計處理」(「會計指引第5號」)以權益合併法進行核算。所收購貴州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歷史成本入賬並已包含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從而視同貴州業務一直是本集團之一部份並由所呈報的最早期間開始時反映。因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中二零零七年之比較數據亦相應地重新列報。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出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276億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24億元)。考慮到目前融資渠道及從經營活動中持續取得的淨現金流入，本集團有足夠的資金以滿足營運資金和償債所需。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按持續經營基礎編制。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經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編制。編制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會計估計與二零零七年年度的財務報表一致。

3. 所得稅

根據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決議通過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內資企業和外商投資企業的新企業所得稅率統一為25%（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33%），並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開始生效。對於設立於經濟特區並享有優惠稅率的企業，其企業所得稅率將在五年內逐步過渡到25%。

4.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的每股基本盈利是通過將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除以各期間發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是按照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除以各期間就所有可能攤薄普通股的影響作出調整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所有可能普通股股份是從(i)經修訂後的全球發售股份前的股份期權計劃下授予的股份期權；(ii)經修訂後的股份期權計劃下授予的股份期權；及(iii)可換股債券而產生。計算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時，非攤薄性的可能普通股股份（主要是來自於經修訂後的全球發售股份前股份期權計劃下授予的股份期權）並無包括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中。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經重列)		
權益持有人 應佔盈利 人民幣千元	股數 千股	每股盈利 人民幣元	權益持有人 應佔盈利 人民幣千元	股數 千股	每股盈利 人民幣元	
基本盈利	2,022,250	13,645,328	0.148	1,990,788	12,685,184	0.157
股份期權轉換為 普通股的影響	—	142,870		—	133,143	
可換股債券轉換為 普通股的影響	—	—		(152,678)	899,745	
攤薄盈利	2,022,250	13,788,198	0.147	1,838,110	13,718,072	0.134

為使投資者可以加深了解本集團的業績，以下列表為由每股盈利調整至剔除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份公允值變動之未實現收益後的調整後每股盈利（該調整項目不被視為本集團營運表現的指標）。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經重列)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	2,022,250	1,990,788
調整項目：		
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份公允值變動之未實現收益	—	(146,432)
調整後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剔除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份 公允值變動之未實現收益	<u>2,022,250</u>	<u>1,844,356</u>
調整後每股基本盈利—剔除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份 公允值變動之未實現收益(人民幣元)	<u>0.148</u>	<u>0.145</u>
調整後每股攤薄盈利—剔除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份 公允值變動之未實現收益(人民幣元)	<u>0.147</u>	<u>0.134</u>

5. 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本集團與聯通集團及其子公司之間進行的關連交易，計入收入約人民幣939萬元（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約人民幣1,492萬元）及成本費用約人民幣23.3億元（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約人民幣22.6億元）。

有關購入貴州業務之交易已按照會計指引第5號以權益合併法進行核算。據此，聯通集團貴州分公司與本集團之交易已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中抵銷且不被視為關連交易。

6. 比較數字

如附註2所述，由於採納會計指引第5號，比較數字經重列以反映共同控制下的企業合併所帶來的影響。

財務概要

二零零八年第一季度，本公司按照既定經營目標，堅持市場導向，著力提高發展質量，各項業務保持穩定發展。

營業收入

二零零八年第一季度，本公司收入保持持續穩定增長，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254.9億元，比上年同期(附註1)增長5.7%，其中服務收入人民幣241.4億元，比上年同期增長5.6%。

GSM移動通信業務服務收入為人民幣162.6億元，比上年同期增長6.6%，平均每月每用戶通話分鐘數(MOU)為242.4分鐘，平均每月每戶收入(ARPU)為人民幣44.3元。CDMA移動通信業務服務收入為人民幣67.8億元，比上年同期增長1.9%，平均每月每用戶MOU為238.4分鐘，ARPU為人民幣53.3元。長途、數據和互聯網業務服務收入為人民幣11.0億元，比上年同期增長15.5%。

成本費用

二零零八年第一季度，本公司共發生成本費用(包括財務收益／費用、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人民幣227.0億元，比上年同期增長5.9%。其中折舊及攤銷人民幣57.4億元，比上年同期增長0.6%，銷售費用人民幣50.9億元，比上年同期增長12.3%。

盈利情況

二零零八年第一季度，本公司實現稅前利潤人民幣27.9億元，其中，GSM移動通信業務稅前利潤為人民幣26.1億元，CDMA移動通信業務稅前利潤為人民幣2.4億元，長途、數據和互聯網業務稅前利潤為人民幣2.0億元。二零零八年第一季度，本公司實現本期盈利人民幣20.2億元，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0.148元。

與上年同期剔除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份公允值變動之未實現收益(附註2)後的數字比較，二零零八年第一季度本期盈利(附註3)及每股基本盈利分別增長9.7%及2.1%。

二零零八年第一季度EBITDA(附註4)為人民幣84.3億元，EBITDA率(即EBITDA佔營業收入的百分比)為33.1%。

附註1：於二零零五年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後，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條—「業務合併」及會計指引第5號以權益合併法核算共同控制下的企業及業務合併。貴州業務的經營成果及財務狀況被視為自最早呈報期間已一直包含在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中，故此，比較數字已重列。詳情請參見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2。

附註2：上年同期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份公允值變動之未實現收益約為人民幣1.5億元。由於韓國SK電訊株式會社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全面換股，自該日後，本公司不需要確認可換股債券的公允值變動。

附註3：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企業所得稅稅率由33%降至25%。二零零八年第一季度實際稅率為27.6%，上年同期實際稅率為30.1%。

附註4：EBITDA反映了在計算利息收入、財務收益／費用、淨其他收入、所得稅、折舊及攤銷前的本期盈利。由於電信業是資本密集型產業，資本開支和財務收益／費用可能對具有類似經營成果的公司的盈利產生重大影響。因此，我們認為，對於像我們這樣的電信公司而言，EBITDA有助於對公司經營成果的分析。

雖然EBITDA在世界各地的電信業被廣泛地用作為反映經營業績、財務能力和流動性的指標，但是由於在公認會計準則下並不存在EBITDA的標準定義，因此在考核公司的財務表現和流動性時，應與在公認會計準則下的類似指標一併考慮，且不應被視為可替代或優於在公認會計準則下的財務表現指標。此外，我們的EBITDA也不一定與其他公司的類似指標具有可比性。

謹慎性陳述

董事會謹此提醒投資者，上述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第一季度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及財務概要乃按本集團內部資料及管理賬目作出，此等資料和賬目並未有經過核數師的審閱或審核。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第一季度的財務資料摘錄自本集團未經審核的財務資料並經重列；而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摘錄自本集團二零零七年年報內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投資者應小心以免不恰當地依賴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第一季度的財務數字、數據及比較數值。本公司同時籲請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小心謹慎。

承董事會命
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
朱嘉儀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常小兵、尚冰、佟吉祿、楊小偉、李正茂、李剛、張鈞安及苗建華

非執行董事：呂建國及李錫煥

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敬璉、單偉建、張永霖及黃偉明